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药业”）拟将 2022 年股份回购方案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2,87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 2020 回购方案的股份进行用途变更并注销，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回购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078）。

### 二、回购的实施与股份使用情况

1、2022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2023年6月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7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成交的最高价为40.96元/股，最低价为29.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89,613.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的2,871,0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拟将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2,8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因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和2021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一起进行注销，股份变动如下表：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原因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8,400	-1,328,4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106,828	-2,871,0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2022年回购方案）	895,235,828
总计	899,435,228	-4,199,400	-	895,235,828

注 1：关于 2021 年、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注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